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鲁卫医字〔2020〕7号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山东省立医院等9家医院 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，委属（管）医疗机构：

根据原卫生部《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（2011年版）》及《山东省医院评审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，我委组织对山东省立医院、山东省眼科医院、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眼科医院、威海市立第三医院、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、邹城市人民医院、荣成市人民医院、曹县人民医院、临朐县人民医院等9家医院进行了现场评审。根据评审结果，综合不定期检查和周期性评审情况，经省医院评审领导小组研究，确定延

续山东省立医院“三级甲等综合医院”资质，有效期延续至 2021 年 12 月；延续山东省眼科医院、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眼科医院“三级甲等眼科医院”资质，有效期分别延续至 2023 年 7 月、2023 年 2 月；延续威海市立第三医院“三级甲等精神病医院”资质，有效期延续至 2024 年 3 月；确定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，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。

邹城市人民医院、荣成市人民医院、曹县人民医院继续参照三级乙等综合医院进行管理，有效期分别延续至 2023 年 7 月、2024 年 1 月、2024 年 3 月；确定临朐县人民医院参照三级乙等综合医院进行管理，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。上述 4 家医院级别维持二级不变，医疗服务收费执行二级综合医院收费标准，按照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开展标准化建设，继续承担原有县级综合医院功能任务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